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及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 三、校園場地之使用，以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為優先；場地開放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四、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交學校許可。(附件一)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免繳保證金。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五、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 (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二) 有第十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六、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 七、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全日開放。
 -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 八、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 九、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十、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十一、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十二、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十三、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十四、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十五、場地開放之收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推動小組（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所	單位	場地費	照明	空調冷氣	說明
羽球場	場/2 小時	440 元	1-2 場 6.4 度/ 時段。 3-4 場 12.8 度/ 時段。		至多 8 人為原則 照明費依前一年度 同季之每度平均電 費計費。
活動中心 4 樓 (無空調)	2 小時	1350 元	12.8 度/時段。		不含 5 樓、人數不 逾 500 人。使用鋼 琴每單位時段使用 費 500 元。 照明費依前一年度 同季之每度平均電 費計費。
一般教室	間/2 小時	220 元			
力行樓地下室多 功能	間/2 小時	800 元		288 元	
校史室會議室	間/2 小時	500 元		144 元	
多功能會議室	間/2 小時	800 元		432 元	
操場	2 小時	550 元			1.一般民眾個別從 事休閒運動，毋 需申請。 2.團體使用學校運 動場進行活動或 比賽應先行申 請。
籃球場	場/2 小時	440 元			
桌球(北棟教室)	間/2 小時	220 元			
桌球(活動中心)	間/2 小時	220 元			小
	間/2 小時	440 元			大(PU 地面)
交通安全教室	交通安全 教室	440 元		238 元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三、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

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 六、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八、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
 - （四）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 九、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 萬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開放場地租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室(____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____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____場)_____
借用單位 (全銜)		
借用負責人 (請簽章)		住址 電話
參加人數	人	用途說明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借用時段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止
合計次數		場地費
		其他使用費
場地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保證金續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用，保證金_____元	應繳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1、依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 2、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每季繳費一次。
- 3、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用途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羽球場	每面至多 8 人為原則	440 元/場	場地照明：1-2 場 <u>6.4 度/時段</u> 、3-4 場 <u>12.8 度/時段</u> ，並依前一年度同季之每度平均電費計費。
其他場地之使用費用，請洽事務組。			

- 4、本校不提供停車。
- 5、請依租借的時段及區域使用，並請保持場地整潔，注意安全。
- 6、凡本校有特殊需求原使用單位得暫停使用，原使用單位另改期或延期使用，如無法改期或延期者可無息退還停用之費用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7、租借單位遺留之廢棄物，若接獲臺北市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通知，無法於限期內完成清潔維護，得由環保局派員清除，其所衍生之費用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並處罰新臺幣 3,200 元以上至 1 萬 8,000 元以下違約金。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所衍生之費用，概由承租單位支付。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承辦人

校長

事務組長

會計主任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止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

_____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
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
之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
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申請人（單位）：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場地每次預收新臺幣 5,000 元整，室外場地每次預收新臺幣 1 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承辦人

出納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

會計主任

校長

申 請 書

本單位(人)借用 貴校_____場地，擬申請退回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____萬_____元整，請惠予辦理。(檢附繳回原場地租借保證金收據； 無法檢附原繳納收據，原因：_____，日後若收據尋獲，決不再做請領，特此切結，並請准予退還。)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申請人(單位)：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借用 貴校_____場地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萬____元整。

具領單位：

具領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